

机 密

一九八一年

河南省物资统计年报汇编

河南省统计局

一九八二年八月

机 密
· ·

一九八一年 河南省物资统计年报汇编

河南省统计局

一九八二年八月

机 密 资 料 注 意 保 存

发 送 _____

编 号： 153 号

印刷册数： 2 0 0 册

资料页数： 3 8 3 页

承印单位： 湖北 涪水 印刷 厂

印刷日期： 1 9 8 3 年 3 月

说 明

一、本统计资料是根据各地、市统计局上报的一九八一年物资统计年报整理汇编的。

二、本统计资料包括辖区内铁道部、交通部、二、三、四、五、六、七机部、国防科委、基建工程兵、工程兵及辖区内中央直属直供单位和地方全民、集体所有制单位（不包括社办工业）。

在一九八一年物资统计资料中，增加了中原油田办事处。

资料中的各项数据与我局上报国家统计局正式年报基本一致。但在资料整理中发现个别数字汇总有误，如原油、重油、生铁的消费量或库存量有一定出入，生铁漏报省金属公司代管的94,723吨，此次都作了更正。

三、按企业隶属关系和物资供应渠道不同，全民所有制单位每种物资都按“总计”（包括中央直属、直供单位和地方申请单位）和“地方”进行分组，在主要物资“地方”分组中，还按“省直供单位”和“地、市、县单位”进行了分组，供有关部门使用。

四、按地、市分列的全民所有制单位物资消费与库存中，不包括生产企业的产品库存，在使用资料时，“库存量”可加上“生产企业产品库存量”。

五、“产品收、拨、存”资料，只包括辖区内县及县以上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不包括集体和社办企业。

某些产品只列出了地方（不是“其中地方”），表示该产品的“总计”数字与“地方”数字完全相同。

目 录

一、综合部分

1. 钢材资源、使用情况	1
2. 全省煤炭资源、使用情况	2
3. 全省能源消费及构成	3
4. 全民所有制单位主要物资年底库存量可供周转天数	4—5
5. 全民所有制单位每亿元工业总产值、基建投资额的物资消耗量	6
6. 全省电力消费总量和构成	7—8
7. 生产用主要物资使用方向	9—14

二、产品销售与库存部分

1. 全民所有制单位产品收、拨、存（总表）	15—19
2. 按地、市分产品收、拨、存	20—46

三、物资消费与库存部分

1. 全民所有制单位物资消费与库存（总表）	48—65
2. 集体所有制单位物资消费与库存（总表）	66—69
3. 生产用主要物资按国民经济部门分组消费量（总表）	70—81
4. 按地、市分列的全民所有制单位物资消费与库存量	82—309
5. 按地、市分列的集体所有制单位物资消费与库存量	310—357

四、单位产品的物资消耗部分（总表）

360—383

钢材资源、使用情况

地方申请单位

计算单位：万吨

项 目	数 量	项 目	数 量
资源总计	123.0	使用总计	123.0
1. 国家分配	14.1	1. 消 费	61.4
(1) 国内生产	13.8	(1) 生产消费	49.1
(2) 国家统一进口	0.3	全民单位	34.6
2. 地方外汇进口	—	集体单位	14.5
3. 地方自产自用	39.5	(2) 基建消费	12.3
4. 中央部及外省市加工来料	6.0	全民单位	11.3
5. 省外协作	3.6	集体单位	1.0
6. 市场调节和其他收入	13.5	2. 拨交农村社队	6.6
7. 年初库存	46.3	3. 年末库存	55.0
全民单位	42.6	全民单位	51.1
集体单位	3.7	集体单位	3.9

全省煤炭资源、使用情况

计算单位：万吨

项 目	数 量	项 目	数 量
资源总计	6,792.2	使用总计	6,792.2
1. 年初库存	654.1	1. 省内消费	4,289.2
全民单位	373.9	(1) 生产建设用	3,085.8
集体单位	106.1	(2) 生活用	1,203.4
商业部门	174.1	其中：农 村	955.4
2. 本年生产量	5,825.1	2. 调运省外	1,527.2
3. 外省调入	313.0	3. 出口量	9.5
		4. 运输损耗及亏吨	291.3
		5. 年末库存	636.1
		全民单位	356.5
		集体单位	126.1
		商业部门	153.5
		6. 平衡差额	38.9

说明：1. 生产建设消费，包括农村生产（烧砖瓦、烤烟用煤等）。

2. 调运省外，包括统配煤矿调出1,382.7万吨，地方煤矿122.7万吨。

3. 洗选损耗52.8万吨，包括在生产消费量中。

全省能源消费及构成

计算单位：万吨

	全省能源消费量		
	实物消费量	折标准煤	构成(%)
能源消费总量	—	3,404.1	100.0
1.煤炭	4,289.2	3,062.5	90.0
2.石油	168.5	252.0	7.4
其中：原油	18.5	26.5	0.8
汽油	35.0	51.5	1.5
煤油	5.4	7.9	0.2
柴油	82.8	130.0	3.8
重油	19.3	26.6	0.8
3.天然气(万立方米)	17,003	22.6	0.7
4.水电(亿度)	15.65	67.0	1.9

注：1.各种能源均折成每公斤发热量7,000大卡的标准煤。煤炭每公斤平均低位发热量按5,000大卡，折算系数为0.714公斤；石油按原油、汽油、柴油、煤油、重油的发热量分别计算；水力发电按当年火力发电实际单耗（428克/度）计算。

2.在水电中，包括净外购电4.55亿度。

全民所有制单位主要物资年底库存量可供周转天数

(包括中央、地方单位)

		一九八一年	一九八〇年	比 上 年 增 (+) 减 (-)	全 国 历 史 水 平			
					最 高		最 低	
					年 份	周 转 天 数	年 份	周 期 天 数
钢	材	388	351	-13	1962	535	1958	98
木	材	151	127	+24	1955	337	1978	105
水	泥	72	39	+33	1968	103	1976	21
煤	炭	57	58	-1	1963	116	1974	34
生	铁	134	96	+38	1963	188	1960	20
	铜	117	122	-5	1967	282	1958	42
	铝	229	214	+15	1954	410	1958	42
	铅	178	215	-42	1974	419	1960	59
	锌	95	54	+41	1968	430	1959	68
铜	材	907	715	+192	1974	570	1958	141
铝	材	428	467	-157	1973	661	1960	145
硫	酸	69	66	+3	1968	54	1973	17
烧	碱	55	69	-14	1955	221	1975	32
纯	碱	89	88	+1	1963	161	1956	34
橡	胶	121	95	+26	1968	525	1958	26

全民所有制单位主要物资年底库存量可供周转天数

(地方申请单位)

		一 九 八 一 年	一 九 八 〇 年	比上年增(+)减(-)
钢	材	406	306	+100
木	材	203	168	+35
水	泥	99	47	+52
煤	炭	93	99	-6
生	铁	79	91	-12
铜	铝	233	303	-70
		390	259	+131
		215	219	-4
		196	131	+65
铜	材	680	554	+126
铝	材	277	285	-8
硫	酸	65	66	-1
烧	碱	56	73	-17
纯	碱	206	150	+56
橡	胶	108	66	+42

全民所有制单位每亿元工业总产值、基建投资额的物资消耗量

(包括中央、地方)

	单 位	一 九 八 一 年	一 九 八 〇 年	1981年比1980年 增(+)减(-)%
每亿元工业总产值平均消耗				
钢	吨	4,011	4,446	-9.8
木	立方米	5,033	5,493	-8.4
煤	万吨	13.74	14.84	-7.4
生	吨	4,219	5,005	-15.7
铜	"	177	187	-5.4
铝	"	95	97	-2.1
铅	"	40	53	-24.5
锌	"	58	65	-10.8
硫	"	629	505	+24.6
烧	"	438	423	+3.6
纯	"	463	498	-7.0
橡	"	79	104	-24.0
每亿元基建投资额平均消耗				
钢	万吨	1.14	1.22	-6.6
木	万立方米	1.49	1.80	-17.2
水	万吨	5.21	5.70	-8.6

注：1.工业总产值是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的。

2.基建投资额，没有包括措施和其他投资里的新建、扩建部分。

全省电力消费总量和构成(一)

单位: 万度

	一 九 八 一 年		一 九 八 〇 年	
	用 电 量	占 消 费 总 量 %	用 电 量	占 消 费 总 量 %
全省电力消费总计	1,724,906	100.0	1,638,790	100.0
一、工业用电	1,025,059	59.5	1,019,497	62.2
1.煤炭工业	184,710	10.7	179,521	11.0
2.石油工业	20,355	1.2	15,263	0.9
3.黑色金属工业	59,407	3.5	61,979	3.8
4.有色金属工业	145,649	8.4	135,760	8.3
5.机械工业	89,133	5.2	98,084	6.0
其中: 轻 工 业	6,050	0.4	5,344	0.3
6.化学工业	286,086	16.6	305,149	18.6
其中: 轻 工 业	17,799	1.1	13,280	0.8
7.建筑材料工业	56,694	3.3	52,654	3.2
8.纺织工业	89,169	5.2	75,704	4.6
9.造纸工业	17,651	1.1	17,404	1.1
10.食品工业	21,302	1.3	18,288	1.1

全省电力消费总量和构成(二)

单位: 万度

	一 九 八 一 年		一 九 八 〇 年	
	用 电 量	占 消 费 总 量 %	用 电 量	占 消 费 总 量 %
11. 其它工业	54,903	3.2	59,691	3.6
其中: 轻 工 业	6,691	0.4	5,749	0.4
二、交通运输用电	8,896	0.6	7,830	0.5
三、农村用电	247,870	14.4	203,013	12.4
1. 排 灌	137,699	8.0	102,612	6.3
2. 农付业加工	52,800	3.1	85,759	5.2
3. 社队办工业	42,325	2.5	—	—
4. 照 明	15,046	0.9	—	—
四、市政生活用电	91,107	5.3	82,201	5.0
1. 上下水道	19,423	1.2	16,262	1.0
2. 一般照明	44,281	2.6	42,478	2.6
2. 其 它	27,403	1.6	23,461	1.4
五、电厂用电量	143,123	8.3	131,499	8.0
六、线路损失电量	208,851	12.1	194,750	11.9

生产用主要物资使用方向(-)

物资名称及使用方向	计算单位	全民所有制单位		集体所有制单位
		合 计	其中：地 方	
1. 在煤炭生产消费总计中：				
(1) 用于发电及电厂供热	吨	10,032,782	1,471,532	70
其中：冶金工业自备电厂发电	"	—	—	—
(2) 用于炼焦	"	1,863,659	1,863,659	1,500
(3) 用于冶金(不包括发电、炼焦用煤)	"	806,209	155,388	37,690
(4) 用于水泥	"	717,167	513,089	40,324
(5) 煤矿自用	"	1,015,505	174,788	3,050
(6) 用于合成氨	"	2,955,562	2,955,562	20,875
(7) 用于纸及纸板	"	184,109	184,109	30,216
(8) 用于平板玻璃	"	75,240	6,869	11,568
(9) 用于日用玻璃制品及陶瓷	"	245,989	245,989	71,405
(10) 用于制糖	"	4,500	4,500	240
2. 在原油生产消费总计中：		—	—	—
(1) 用于加工成品油	吨	202,741	208	4,212
(2) 油田自用及损耗	"	128,703	—	—

生产用主要物资使用方向(二)

物资名称及使用方向	计算单位	全民所有制单位		集体所有制单位
		合 计	其中：地 方	
(3) 炼油厂自用及损耗	吨	620	—	—
(4) 用于化纤	"	—	—	—
(5) 用于化工产品	"	—	—	—
(6) 用于输油管道	"	—	—	—
(7) 用于发电及电厂供热	"	6,601	—	—
3. 在重油生产消费总计中:		—	—	—
(1) 用于发电及电厂供热	吨	12,852	123	2
其中：冶金工业自备电厂发电	"	—	—	—
(2) 用于冶金(不包括发电、炼焦用油)	"	78,434	9,403	38
(3) 用于合成氨	"	15,982	15,982	—
(4) 用于日用玻璃制品及陶瓷	"	4,064	4,064	755
4. 在天然气生产消费总计中:				
(1) 用于冶金	万立方米	—	—	—
(2) 用于合成氨	"	1,794	1,794	—
(3) 石油工业自用	"	15,209		

生产用主要物资使用方向(三)

物资名称及使用方向	计算单位	全民所有制单位		集体所有制单位
		合 计	其中：地 方	
5. 在焦炭生产消费总计中：				
(1) 用于炼铁	吨	652,088	652,088	—
(2) 用于炼钢化铁	"	30,678	22,453	—
(3) 用于铸造化铁	"	96,930	71,584	22,629
(4) 用于合成氨	"	305,034	305,034	50
(5) 用于电石	"	13,731	13,059	13,446
(6) 用于铁合金	"	18,735	18,717	612
6. 在生铁生产消费总计中：				
(1) 用于农业	吨	1,990	1,990	930
(2) 用于农业机械、机具及维修	"	54,535	37,460	8,377
(3) 用于轻工市场	"	22,549	22,338	14,206
(4) 用于机械制造	"	78,613	55,696	12,291
(5) 用于炼钢	"	453,190	403,965	—
(6) 用于铸铁管	"	9,274	7,641	2,226

生产用主要物资使用方向(四)

物资名称及使用方向	计算单位	全民所有制单位		集体所有制单位
		合 计	其中：地 方	
(7)用于国防军工部门	吨	1,710	388	—
其中：用于民品	"	490	300	—
7.在钢材生产消费总计中：				
(1)用于农业	吨	4,756	4,697	2,225
(2)用于农业机械、机具及维修	"	113,260	64,800	13,970
(3)用于轻工市场	"	37,710	36,599	52,574
(4)用于机械制造	"	172,056	89,865	20,531
其中：制造轻工机械	"	21,789	10,324	5,333
(5)用于经营维修、技措	"	217,065	83,952	11,234
其中：用于挖潜、革新、改造	"	10,333	10,333	978
(6)用于建筑预制构件	"	22,185	17,138	8,749
(7)用于制造钢丝、铁丝	"	25,014	22,643	16,050
(8)用于国防军工部门	"	28,544	1,988	—
其中：用于民用	"	3,310	900	—